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完成董事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刊發的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內容有關聯交所就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於該聲明提述的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吳國卿女士及趙偉豪先生(「相關董事」)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採取的紀律行動。

誠如該聲明所述，聯交所已指令相關董事須完成24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及(iii)《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章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所有相關董事均已完成所需培訓，並已完全遵守該聲明所述的培訓要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完全遵守聯交所指令的書面證明，確認所有相關董事已完成培訓。

承董事會命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卿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國卿女士、趙偉豪先生、李燕萍女士及張春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一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雄先生、陳昌達先生、陳維潔女士及梁家和先生。